

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一、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設置及作業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：

- 1、性別平等之宣導與規劃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蒐集。
- 2、健全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組織並強化本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。
- 3、充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。
- 4、婦女及學童安全保護教育。
- 5、校園內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之防治工作。
- 6、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。

貳、委員會組織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1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6人，由校長聘任，女性組員應占半數以上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校教導主任兼任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聘期壹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或執行各項重點業務需要，得設任務專案小組，專案小組主持人由校長指定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委員為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。

參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教學原則：

1. 每週之學校集會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綜合活動、彈性學習節數等進行隨機教學。
2. 安排專題演講或教學。
3. 利用校園危險地圖講解，以加深認識。

二、教學時數：依法律規定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。

肆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表

職稱	職掌
召集人	綜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執行及督導
執行秘書	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執行
委員	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執行
委員	性別平等別等教育宣導及處理事宜
委員	性別平等別等教育宣導及處理事宜
委員	性別平等別等教育宣導及處理事宜
委員	性別平等別等教育宣導及處理事宜

伍、本委員會委員承辦業務著有績效或工作認真者，由委員會討論核定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陸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。

柒、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長核可，並呈報校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